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88號

原　　告　王月英
訴訟代理人　洪錫堯
被　　告　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瑞堯
訴訟代理人　莊典憲律師
被　　告　白宗光
受告知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長瀨耕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第三項中關於「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肆仟貳佰捌拾肆元」記載，均更正為「新台幣壹佰柒拾參萬肆仟貳佰捌拾肆元」；又事實及理由欄貳、五、 5及貳、五、 關於「238 萬4,049 元」、「2,384,049 」、「113 萬4,284 元」、「1,134,284 」記載，均應依序更正為「298 萬4,049 元」、「2,984,049」、「173 萬4,284 元」、「1,734,284 」。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於109 年12月30日之109 年度訴字第188 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8 頁第2 至4 行原記載「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為238 萬4,049 元（計算式：175,139+342,200+88,651+1,778,059+600,000=2,384,049 ），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連帶損害賠償之金額，為238 萬4,049 元」。惟查，上開計算式總額計算結果應為298 萬4,049 元，上開「238 萬4,049 元」顯係漏未加計60萬元之誤算及誤載，故前揭判決原本及正本所示主文及事實及理由欄內關於「238 萬4,049 元」、「2,384,049 」記載，均應更正為「298 萬4,049 元」、「2,984,049 」。另原本及正本第8 頁第20至21行原記載「故原

告得請求金額應為113 萬4,284 元（2,384,049 －1,249,765 ＝1,134,284 ）。」，則係延續上開誤算及誤載結果計算之結果，亦應將「113 萬4,284 元」、「1,134,284 」記載，依序更正為「173 萬4,284 元」、「1,734,284 」。是前揭判決原本及正本所示之主文及事實及理由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爰依職權更正如主文所示。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許凱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廖佳慧